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关于征集工信部 2020 年百项团体标准

《商用车辆机械式停车设备》应用示范企业的通知

中重停协字[2021]第 020 号

各相关单位：

由我会牵头主编的《商用车辆机械式停车设备》(T/CHMIA 0802-2019)标准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正式实施。2020 年 12 月 17 日，该标准被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

该标准适用于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商用车辆机械式停车设备及与上述类别中具有充电车位的商用车辆机械式停车设备。

商用车辆机械式停车设备可以有效缓解商用车辆场站，尤其是公交客车场站的土地资源紧张造成的公交驻车困难、线网发展受限、运力保障不足等公共交通难题。为了推广《商用车辆机械式停车设备》标准的应用，提高标准的市场适应能力，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欢迎各相关单位积极申报标准应用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企业”牌匾。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制造资质，具备商用车辆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申报企业正常经营，没有安全事故，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
- 4、具有商用车辆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样机或落地项目，且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此标准。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请将申报书传至协会秘书处，邮箱：chinaparking@163.com。

联系人：李仲军 13522659725（同微信）

附件：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企业申报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